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232號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
承辦人：李德瑞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216
傳真：03-3396524
電子信箱：nh19034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10226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訖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黃月娟

111.04.27
1154(三)

理事長高志強

2022.04/24

主旨：因新冠疫情未趨緩，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本年手機報稅更新2.0版新增可編修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等新功能，請貴單位將宣傳DM(如附件)置於網站公告或寄至同仁信箱，提醒同仁可採用手機報稅、網路線上版或稅額試算等方式在家如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單位如需宣傳DM等電子檔案，請以電話或電子信箱向承辦人員索取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戴月琳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
手機報稅2.0 可編修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
使用條件如下

智慧型手機	手機門號	健保卡卡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
 <p>4G/5G 不可用WiFi</p>	<p>中華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 台灣之星、亞太電信、 遠傳電信(ibon mobile)</p> <p>限用納稅義務人 本人月租型門號</p>	 <p>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 HEALTH INSURANCE 甄健康 A123456789 8001/01 0000 1234 5678</p>	 <p>中華民國身分證 姓名 甄 健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發給日期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(北中) 發 A123456789</p>

步驟 1: Google 搜尋「報稅」



步驟 2: 點選財政部 電子結算申報繳稅
<http://tax.nat.gov.tw>



步驟 3: 點選手機版



步驟 4: 點選我要報稅



超商取得
查詢碼教學
(109 年版)



行動電話
認證使用教學



手機報稅
2.0 教學



報稅囉!

步驟 6: 填寫資料驗證身分



步驟 5: 選擇驗證方式



防疫多元申報綜合所得稅招式報您知

申報期間：111.5.1~5.31

第 1 招--手機報稅

依手機下載資料進行申報，可編修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


1. 現金/票據繳稅
2. 申請延期/分期繳稅

用第 3 招

第 2 招--稅額試算

直接繳稅

1. 行動電子支付
2. 轉帳繳稅
3. 信用卡
4. 3 萬元以下可至超商繳稅

線上回復



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
行動上網專區 線上登錄

查詢是否符合

符合



不符合

用第 1、3 招

第 3 招--在家網路報稅

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
(網址: 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

免下載 免安裝



無讀卡機

1. 行動電話認證
2. 超商 Kiosk 下載查詢碼
3. 行動自然人憑證
4. 金融(電子)憑證

有讀卡機

1. 已註冊健保卡
2. 自然人憑證
3. 醫事人員憑證



第 4 招--到國稅局

當日取號
或
預約報稅



出門前檢查

1. 健保卡
2. 身分證及印章
3. 口罩

預約時間、號碼快到
再來國稅局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，您好！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請以行動電話認證、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行動身分識別)登入報稅系統，**多多在家利用手機報稅**，以節省您到國稅局排隊等候的時間，並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
貼心提醒:現金/票據或晶片金融卡繳稅、申請延(分)期繳稅，請改使用電腦報稅喔!!!

「手機報稅2.0」簡單5步驟 E指就搞定

登入方式

●搜尋「報稅」→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



點選「手機版」

步驟①-驗證身分(三選一)

- 行動電話認證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門號+健保卡號、關閉 Wifi/ 使用行動網路)
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(查詢碼取得方式詳背面說明)
- 行動自然人憑證 (行動身分識別)

步驟②-填寫資料

- 系統自動帶出家戶成員資料也可新增/編輯/刪除及確認聯絡方式
- 驗證新增親屬身分/帶入其所得、扣除額等資料】→請按「尚未帶入，請帶入資料」(詳背面說明)→選擇驗證方式

步驟③-確認稅額

- 下載所得、扣除額資料清單及檢核用計算表 (PDF 檔)
- 如所得扣除額資料須增編修，請按「切換編修模式」

步驟④-繳(退)稅及上傳

- 繳稅 (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)
 1.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
 2. 信用卡繳稅
 3.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
 4. ATM 繳稅
 5.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稅 (限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)
 6. 行動支付繳稅
- 退稅 (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)
 1. 直撥(轉帳)退稅
 2. 憑單退稅

步驟⑤-申報完成(取得申報檔案編號、下載收執聯)

顯示結果為「申報成功」→下載收執聯 PDF 檔

新增之配偶、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帶入方式：

三種身分驗證方式擇一，帶入之資料如需編修請按「切換編修模式」。

- **行動電話認證**（僅限國人使用）
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手機掃描認證QR-Code
- **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**
輸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戶口名簿戶號及查詢碼
- **行動自然人憑證**（行動身分識別）
利用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-Code

查詢碼取得方式(自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)

線上取得查詢碼

-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，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右上方已附印查詢碼(免赴國稅局申請)。
-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(含戶號)。
- 於四大便利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，即可取得查詢碼(含戶號)。
-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。



● 手機報稅 2.0 教學



● 健保卡註冊教學



手機版



電腦版

● 超商取得查詢碼教學



109 年版
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您好：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於111年5月1日(5/1國稅局沒辦公)開始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減少至本分局辦理申報而群聚，請多利用手機或網路在家報稅，安全又輕鬆！

提醒您！！！！

1.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為111.5.1~5.31，請多多利用手機報稅、網路申報及採用帳戶直撥退稅：

手機報稅2.0教學影片



行動電話認證教學影片



(一)手機報稅：在國內透過4G/5G連線（要關閉wifi）進行手機報稅，免安裝APP，今年新增可編輯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，有下列3種認證方式：

(1)行動電話認證：手機門號是中華電信、遠傳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，且門號申請人與納稅義務人是同一人及納稅義務人健保卡號。

(2)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。

(3)行動自然人憑證(TW-fido)。

(二)第1批退稅：以手機、網路申報於5月31日前完成(含稅額試算線上登錄、電話語音0800-000-321回復)。

2. 如您收到「稅額試算通知書資料」請詳細核對所得、扶養親屬及銀行帳號等內容，經核對無誤，可利用通知書上所列線上登錄、電話語音及紙本方式回復，如應繳稅額為0也應回復，才算完成申報。
3. 如您申報是應繳稅時，可以下載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/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掃描QR-Code繳納綜合所得稅。如您申報是應退稅時，請多利用金融機構帳號退稅。
4. 提醒您，如需至國稅局辦理者，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。

敬祝 平安順心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關心您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維護基本生活 保障賦稅人權

請多利用智能客服

